



2009年中文學校校際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. **主旨:** 提高中文學校學生說國語之興趣及能力, 與校際間文教活動之切磋觀摩.
- 二. **時間:** 2009年3月28日下午13:00~15:00
- 三. **地點:** Cultural Center of TECRO (華府僑教中心)
901 Wind River Lane
Gaithersburg, MD 20878
- 四. **主辦單位:**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, 僑委會華府僑教中心
- 五. **參賽資格:** 本會會員學校, 本年度已註冊之學生. 參加比賽的同學必須是最近連續居住在美國六年以上的學生. 未連續在美國居住滿六年的學生將參加特別組比賽。
- 六. **報名:**
 1. 各校高中組報名人數以二名為限, 其他各組報名人數以一名為限.
 2. 報名之組別以參賽學生之年齡為限準, 如經檢舉或發現有不實之情, 將取消參賽資格或追回已得之獎狀及獎品.
 3. 報名截止日期為2009年3月17日, 恕不接受逾期或臨時報名. 參賽學生名單必須於2009年3月23日之前送交聯誼會.
 4. 報名費每人10元, 恕不退還.
- 七. **分組:**

小學組 --- 2001 - 2002 年出生者.(第一組)
1999 - 2000 年出生者.(第二組)
1997 - 1998 年出生者.(第三組)

初中組 --- 1995 - 1996 年出生者.

高中組 --- 1991 - 1994 年出生者.

特別組 --- 未連續在美國居住滿六年的學生(至少三名以上才籌組比賽)
- 八. **題目:** 自訂. 請勿使用現有之中外寓言、故事等.
- 九. **評審:** 評審分小學組與初中、高中組。評審委員各組有三至五位, 聘請經驗豐富, 公正無私之社會人士擔任. 評審計分表上, 各組學生之出場先後順序, 則由文化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及聯誼會總幹事, 事先抽籤排妥、存底再打字列印, 於比賽日使用.

十. 評分原則

發音(25分) - 基本分20分。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:

- 咬字發音(出彳尸卍ㄅㄆㄇㄏㄏㄨㄥ等)
- 四聲(含輕聲)
- 儿音是否合宜
- 上述咬字發音是否自然

語調(25分) - 基本分20分。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:

- 抑揚頓挫
- 轉折是否順暢
- 語言使用是否流利
- 音量
- 說服力

內容(20分) - 基本分15分。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:

- 思維是否明確
- 論點是否成立
- 用字遣詞

儀態(20分) - 基本分15分。請依下列觀察重點加減分數:

- 服裝儀容是否合宜
- 站立姿勢
- 臉部表情是否搭配
- 眼睛是否注視群眾及裁判
- 精神是否集中
- 手勢及肢體語言是否恰到好處

時間控制(10分) - 基本分10分。

初中組及高中組 - 以三分鐘講稿為限, 每超過十秒扣一分. 三分十秒不扣分,
三分十一秒開始扣分

小學組 - 以兩分鐘講稿為限, 每超過十秒扣一分. 兩分十秒不扣分,
兩分十一秒開始扣分

在講演中不建議參賽同學使用道具.

十一. 計分: 計分時, 先扣掉最高分與最低分之評審分數, 其餘評審之分數總合為參賽者之得分。假設有一評審評分較鬆, 致其分數皆為最高分, 很有可能該評審之給分全被去除; 假設有一評審評分較嚴, 致其分數皆為最低分, 很有可能該評審之給分亦全被去除, 因此敬請各評審合作, 依評分原則之要求評分。

十二. 成績核算: 1. 每組計時人員不得為參賽者之家長.

2. 每組除成績員之外, 並設有覆核人員.

十三. 報到及比賽順序: 1. 各組參賽者之演講順序, 由主辦單位事先請僑教中心

主任或副主任公開分組抽籤排定.

2. 參賽學生請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指定比賽地點報到.

3. 如超過比賽時間報到者, 視為棄權論.

十四. 各組比賽時間: 比賽將分兩個場地同時進行.

十五. 優勝獎賞: 1. 每組擇優入選三名, 高中組入選四名, 將不分名次表揚.

皆可獲頒獎狀及獎品.

2. 凡參賽學生皆可獲頒獎狀及紀念品, 以資鼓勵.

十六. 其它: 1. 對評審有異議者, 得於比賽後三日內透過校長提出書面說明,

如屬內容性問題(如評分高低等), 主辦單位則尊重評審的決定. 如屬技術性問題(如計分錯誤, 抄寫錯誤等), 主辦單位則於一週後以書面回覆處理.

2. 如遇突發狀況, 會員學校得授權聯誼會總幹事全權處理之.

3. 小學組、初中組與高中組比賽完後, 全體學生到大禮堂集合, 靜候評審公佈比賽結果、講評。

4. 參賽學校另推薦一名家長義工協助比賽會場事宜。

5. 如有特別組參賽, 比賽規則完全比照高中組規則。